冯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镇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村，镇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镇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冯卯镇委员会 冯卯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在全镇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

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中办法【2021】22号），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平安冯卯”建设根基，按照《关于在全市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的意见》（枣平安办【2021】6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平安办【2021】7号）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利用三年时间，在全镇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平安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党建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重点，创新组织开展“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活动，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实现“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和“乡村振兴”创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平安冯卯”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创建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创建活动，使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得到有效整治，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净化，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故不断减少，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发展，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淳朴民风、文明乡风得到进一步涵养，社会安定和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具体目标

通过平安村创建活动，使越来越多的村实现“六好九无”目标，即“党员干部引领好、居民道德风尚好、矛盾纠纷化解好、社会治安防控好、事故隐患治理好、重点人群服务好”，“无黑恶、无黄赌毒、无邪教、无诉讼、无越级上访、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事故、无治安案件、无刑事案件”。

其中， 2021年底前，力争全镇6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六好九无”目标；2022年底前，力争全镇7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六好九无”目标； 2023年底前，力争全镇85%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六好九无"目标。

三、创建内容

(一) “六好”平安村

**1.党员干部引领好。**村党员干部特别是村“两委”干部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党的政策，带头遵纪守法，带头遵守公德，带头弘扬正气，带头服务群众，带头移风易俗。严于律己、公道正派，摒弃私心、去除私利。千方百计帮助群众增加收入，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做出榜样，形成“头雁效应”。

**2.居民道德风尚好。**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道德风尚，不断提高全体村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法治、移风易俗、传统文化教育。发挥道德建设教化作用，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引导村民适应新常态、树立新理念、展现新作为、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勇于同不文明行为作斗争。

**3.矛盾纠纷化解好。**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因地制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落实专兼职调解员，做实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深化“诉源治理”，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治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社会治安防控好。**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发挥村网格员、治保组织、警务室和群防群治组织的作用，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总结推广“零命案”和“刑事案件零发案”村的经验，及时发现和处置引发命案和极端事件的苗头性问题，预防和减少各类治安问题的发生。

**5.事故隐患治理好。**完善学校、幼儿园、金融机构、商业场所、医院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强化重点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偏远农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强输气管道、危爆物品管理，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强化村民安全意识，加强电器、燃气具等家庭设施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6.重点人群服务好。**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加大政府经费支持力度，加强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建设，落实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

（二）“九无”平安村

**1.无黑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开展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坚决防范和整治“村霸"，通过持续的严打和整治，使村内无欺压百姓、行凶作恶、霸痞现象；无宗族势力控制村居政权、插手矛盾纠纷调解现象；无侵吞侵占集体财产、集体资源现象；无操纵破坏基层选举现象；无村干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无操纵、组织、串联、煽动群众非正常上访现象。

**2.无“黄赌毒" 。**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认清“黄赌毒”是法律严令禁止的活动，是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法治和精神文明的社会现象，认清“黄赌毒”的社会危害性，坚决抵制“黄赌毒”的侵害，主动检举揭发操纵、经营“黄赌毒”等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和团伙。对现有吸毒人员关心关爱，帮助戒除吸毒行为，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防范出现新增吸毒人员，防止发生易制毒物品流弊问题、制贩毒活动和非法种植毒品植物活动。

**3.无邪教。**村基层组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教案例、警示教育，让群众认识邪教的危害；高度警惕、及时发现本辖区内邪教活动、邪教组织、邪教人员动向，有效处置有关人员传播、散发邪教非法宣传品；积极配合公安、综治等有关部门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无新发展的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成员。

**4.无诉讼。**各村教育、引导群众以德服人，以和为贵，立足当地社风民情，因地制宜，将矛盾纠纷在法律框架内通过谅解、和解、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尽可能多地化解在萌芽状态、消除在起始阶段，让可能诉诸法庭的矛盾纠纷调解结案、握手言和、案结事了，不留芥蒂，力争不发生以本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案件，共同打造少争少讼、无争无讼理想的“无讼村居”。

**5.无越级上访。**各村在处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新农村建设等问题时，应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多做沟通解释工作。对一些苗头问题，在萌芽状态时就要及时发现、化解，不能让其发酵升级，避免小问题变大问题。要特别重视初信初访，对村内的矛盾纠纷，信访苗头等，能够做到在第一时间发现、介入、调处、化解，引导村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各类诉求，确保不发生越级上访，不发生集访、非访。

**6.无群体性事件。**各村要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在做决策、搞项目时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台改革措施时要考虑群众的接受度，事前充分开展调查研究，不能“拍脑袋决策"。要防范出现采取非法集会、游行，集体上访、静坐请愿，或集体罢课、罢市、罢工，集体围攻冲击党政机关、重点建设工程和其他要害部位，导致集体阻断交通，集体械斗甚至集体打、砸、烧、杀、抢的群体性事件。

**7.无安全事故**。各村加强同本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矿、商、贸等单位联系，敦促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加强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学校、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爆炸物品、食品药品，燃气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8.无治安案件。**坚持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大力开展群防群治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问题，有力防范“盗抢骗" 、“黄赌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家庭暴力等多发性治安问题，努力使村民不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行为。

**9.无刑事案件。**围绕落实“命案必破”要求，坚持以打开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暴力恐怖、"两抢一盗"、涉枪涉爆、涉毒、拐卖妇女儿童、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食品药品安全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特别是命案的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工作措施

(一)做实做细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网格化治理，推行科级干部包村社、联网格制度，深化科级干部下沉网格暨“当一天网格员”活动。开展“梳网清格”、网格优化调整与网格员队伍能力提升三项活动，配齐配强网格长、网格指导员、专职网格员、志愿网格员。充分运用网格终端和信息平台，加强信息采集、巡查走访、便民服务，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指导单位:组织办、综治中心、民政办)

(二)认真开展“五小”整治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化解“小矛盾" 、整治“小隐患” 、破解“小案件” 、解决“小问题”、满足“小需求”，常态化组织排查整治活动，把“五小”问题解决整治于初期。尤其要重视解决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婚姻家庭、邻里矛盾等引发的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杜绝越级上访事件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指导单位:冯卯法庭、冯卯派出所、司法所、民政办、应急办、信访室)

(三)扎实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按照“巩固物防、加强人防、发展技防”原则，落实适合各村特点的治安防控措施。坚持为了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以辖区村民为主体，以党员干部为骨干，成立平安志愿者巡防队伍，有条件的村要成立专职治安巡逻队，开展经常性的群防群治巡防活动。深入推进“平安智慧村”、“智慧安防村”、“雪亮网格”建设和应用。(指导单位:综治中心、冯卯派出所)

(四)切实落实公共安全管理措施。积极做好疫情防控、交通安全、防火防灾、饮用水污染、食品药品打假、防电信诈骗、防非法集资等安全防范工作，积极主动地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加强消防工作，宣传消防知识，配备好辖区内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对重点物品、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单位:应急办、冯卯派出所、卫计办、冯卯交管所、民经委，冯卯市场监管所、环保所)

(五)倡导邻里守望关爱新风尚。结合各村实际，创新邻里守望机制，探索邻里守望模式，开展邻里守望活动。开展对空巢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珠人群的服务管理，强化家庭和社会责任，落实关爱措施。加强对刑释人员，吸毒人员和劣迹人员的教育管理，积极预防闲散青少年、服刑人员子女违法犯罪。(指导单位:宣传办、妇联、团委、卫计办、冯卯派出所、司法所)

(六)大力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每个村要通过固定墙体标语、宣传专栏、大喇叭、网格信息群、公益短信等方式，广泛宣传平安村创建活动的意义、目标、要求和标准，提高群众对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形成平安创建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指导单位:综治中心、司法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活动由镇综治中心统筹推动，各指导单位督促指导，各村具体实施，镇党委书记田琨同志和镇长颜世鹏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戚艺潇同志和综治中心主任高晶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两委”成员为骨干的村平安创建组织，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好村党组织书记“带头人”作用，有效整合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员、帮教员、治保队员、网格员、民兵、警务助理、热心群众等力量，打造平安建设共同体，形成创建合力。

(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由镇综治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六好九无”平安村达标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统计汇总“六好九无”达标情况，实行动态监测，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完善正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对于未达标的村组织力量予以重点督促整改，争取尽快实现达标进位。建立常态化工作通报制度，从今年7月开始，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6日前，由镇综治中心汇总评定各村上个季度“六好”达标情况（附件2），上报区委平安办（政法委）备案（附件3）；区委平安办（政法委）联合区直各指导单位根据“九无”创建达标评价标准(见附件1)给予评定“九无”达标情况。各村要在党务政务公开栏建立固定式“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情况公示展板，按季度公示各村创建成果(见附件4)。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村和各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创造性落实好各项创建任务。组织、宣传、信访、民政、法庭、派出所、应急、司法所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有针对性加强指导，镇综治中心将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督促指导落实。镇党委政府将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组织发动不到位、创建效果不明显导致问题频发多发，达标率长期低位徘徊的，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迫究责任。

附件：1.“九无”创建达标评价标准

2.“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达标评价统计表

3.“六好九无”平安村选标情况备案表

4.“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成果公示榜

附件1:

**“九无”创建达标评价标准**

一、无黑恶

(一)无欺压百姓、行凶作恶、霸道行事现象；

(二)无宗族势力控制村居政权、插手矛盾纠纷调解现象；

(三)无侵吞侵占集体财产、集体资源现象；

(四)无操纵破坏基层选举现象；

(五)无村干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

(六)无操纵、组织、串联、煽动群众非正常上访现象。

**指导单位:**区扫黑办，区公安局

二、无黄赌毒

(一)不发生“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行为；

(二)村内无赌博场所，无聚众赌博现象，不发生“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行为：

(三)现有吸毒人员戒断巩固三年以上，无新滋生吸毒人员，无制版毒品活动，无非法种植原植物活动。

**指导单位：**区公安局

三、无邪教

(一)对本村现有邪教有害气功组织人员落实教育转化和管控措施，无漏管失控现象，无新增邪教及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人员；

(二)村内无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活动场所，不发生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人员聚集滋事，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等活动；

(三)对外来邪教及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人员在本村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能够及时发现，有效防范和处置。

**指导单位：**区公安分局

四、无诉讼

(一)不发生以该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民商事诉讼案件除外；

(二)不发生以该村公民作为自诉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自诉案件；

(三)不发生以该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指导单位:**区法院

五、无越级上访

(一)村内矛盾纠纷、信访苗头等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介入、调处、化解；

(二)村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各类诉求，不发生越级上访，不发生集体上访、非法上访。

**指导单位：**区信访局

六、无群体性事件

不发生本村村民参与的:

(一)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二)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四)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五)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以及共他要害部位或者单位；

(六)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铁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七)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八)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

(九)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行为。

**指导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七、无安全事故

(一)村相关安全工作制度健全、措施落实，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二)不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火灾、燃气爆炸等事故；

(三)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

**指导单位:**区应急局

八、无治安案件

不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被公安机关依法受案查处的行为。尤其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的规定:

(一)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尽量予以调解处理；

(二)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和解的，公安机关都可以调解处理。

**指导单位：**区公安分局

九、无刑事案件

不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行为。尤其是：

(一)不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类刑事犯罪；

(二)不发生“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影响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正常进行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以暴力抗拒、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刑事犯罪。

**指导单位：**区公安分局

**附件2：**

**“六好九无”平安村创建达标评价统计表**

（XXXX年第XX季度）

 **报送单位： (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六好村** | **有无黑恶** | **有无黄赌毒** | **有无邪教** | **有无诉讼** | **有无越级上访** | **有无群体性事件** | **有无安全事故** | **有无治安案件** | **有无刑事案件** | **是否创建达标**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从今年7月开始，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2日前，各村提报上个季度本辖区六好平安村创建情况，由各指导单位按照“九无”创建标准分别进行达标评价，于4日前将本统计表报送至镇综治中心。

**附件3:**

**“六好九无”平安村达标情况备案表**

（XXX年第XX季度）

**报送单位： （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 | 行政村（社区）总数 | 六好创建情况 | 九无创建情况 | 六好九无创建情况 |
| 达标行政村（社区）数 | 达标率 | 达标行政村（社区）数 | 达标率 | 达标行政村（社区）数 | 达标率 |
| **XX镇街**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领导签字： 报送人：**

**附件4：**

**XX年XX村“六好九无”创建成果公示榜**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创建成果**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六好”目标** | **党员干部引领好** |  |  |  |  |
| **居民道德风尚好** |  |  |  |  |
| **矛盾纠纷化解好** |  |  |  |  |
| **社会治安防控好** |  |  |  |  |
| **事故隐患治理好** |  |  |  |  |
| **重点人群服务好** |  |  |  |  |
| **“九无”目标** | **无黑恶** |  |  |  |  |
| **无黄赌毒** |  |  |  |  |
| **无邪教** |  |  |  |  |
| **无诉讼** |  |  |  |  |
| **无越级上访** |  |  |  |  |
| **无群体性事件** |  |  |  |  |
| **无安全事故** |  |  |  |  |
| **无治安案件** |  |  |  |  |
| **无刑事案件** |  |  |  |  |

 XX区XX镇街制